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与简称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5
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的说明 .....	16
十四、结论意见 .....	1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434

致：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和达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和达科技向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共计不超过 6,164,620 股（含 6,164,62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博元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缔重赢	指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滋赢投资	指	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公告》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5、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达科技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25235480T 的《营业执照》，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23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军，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6 号楼 1-8 层（704 室除外），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无线组网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安装；自动化测控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表及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阀门、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水文仪器（不含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2014 年 12 月 26 日，和达科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达科技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和达科技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和达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4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前，和达科技在册股东为 99 名，其中包括 85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和达科技的股东将增加至 10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机构股东 1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和达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认购公告》，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164,620 股（含 6,164,620 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7,577,550.80 元（含 57,577,550.80 元），主要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以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加强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竞争实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兴博元	3,982,454	37,196,120.36	现金
2	备盈投资	1,309,300	12,228,862.00	现金
3	中缔重赢	327,325	3,057,215.50	现金
4	滋赢投资	545,541	5,095,352.94	现金
合计		<b>6,164,620</b>	<b>57,577,550.80</b>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东兴博元

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YJG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贾鹏）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10-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备盈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8NG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绍波）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9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3、中缔重赢

名称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0943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统钻）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208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滋赢投资

名称	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7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统钻）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4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41），中缔重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67347），滋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S4312），备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及时办理备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291），东兴博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S1518）。同时根据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各投资人的付款凭证，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均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认购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人。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7年2月21日，和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9日，和达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和达科技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164,620 股（含 6,164,62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7,577,550.80 元（含 57,577,550.8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164,6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77,55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40,214.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5,337,336.52 元，其中：股本 6,164,620.00 元，资本公积 49,172,716.5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36,6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7 年 2 月，和达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五)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2月15日，和达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和达科技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和达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于2017年3月9日发布的《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 1、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41），中缔重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347），滋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S4312），备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及时办理备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91），东兴博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518）。

### 2、关于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自然人股东

和达科技在册股东中，其中 8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机构股东

和达科技在册股东中，其中 14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港通用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蓝适尼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76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15）；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38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及滋赢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和达科技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和达科技股权清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其

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ome](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和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达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鸿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达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或承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温从军  
温从军

王振兴  
王振兴

2017年4月6日